罪犯罗晓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50号

　　罪犯罗晓晖，男，1984年10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(2014)三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晓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罗晓晖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在永安市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，运输甲基苯丙胺5577.6克，其行为已成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7.5分，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08分，合计考核分3325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36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晓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